

刘博涵同志 12.3

毛一啸同志

市经信局. 办公室
周知. 12.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取消《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相关2项 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各区经信部门：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十五届〕第60号），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我局现对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取消相关2项行政处罚权。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取消行政处罚类事项清单（2项）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日期：2021-09-24 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

〔十五届〕第 60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199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废止《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废止《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